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陕教高办〔2017〕47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教育厅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教育局，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7〕24号）精神，为切实加强校园安全稳定，省教育厅决定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现将《陕西省教育厅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11月29日

（不予公开）



陕西省教育厅危险化学品 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7〕24号）精神，结合我厅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落实学校安全管理责任，健全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坚决杜绝学校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确保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二、时间安排

2017年4月开始至2019年11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和自查自纠阶段（2017年4月至2017年12月底）。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结合实际，制定本系统、本校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并进行层层动员部署，按照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建立自查自纠工作台账。

（二）整治阶段（2018年1月至2019年10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辖区内学校使用危险化学品情况要定期进行督查检

查，及时解决综合治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三）总结阶段（2019年11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规范学校危险化学品日常管理。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各地各高校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的总体要求，针对实验实训基地、实验研究场所、教学实验室和实验用品仓库等重点危化品区域，油气输送管道、电网线路、水电气设施等重点易燃易爆部位，金属钠、氢气、硫酸、硝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典型危险化学品，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不余盲区，组织开展一次全方位、立体式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要逐项制表列出清单、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时限、整改责任，落实整改措施，彻底堵塞漏洞，坚决消除隐患。

（二）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各环节专项整治。重点开展学校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采购、储存、使用、处置等环节的专项整治。要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健全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加强涉及危险化学品相关人员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培训，提高安全意识；要严格有毒有害化学品试剂生产、购买、领用登记制度，规范设置、严格管理危险化学品仓库，完善实验设施及安全防护器材的配备，保证重点部位

自动监控、泄漏检测报警、实验用品仓库通风、防火防爆设施设备维护及运行良好；要建立完善实验废弃危化品处置备案制度，联系有资质的危化品处置企业尽快将学校积压的废弃危化品予以分批处理，并逐步建立学校和废弃危化品处置企业长期合作、定向处理机制。各地各高校要根据《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建立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工作的通知》（陕安委办〔2016〕65号）要求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4）标准，根据危险程度合理确定单位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等级。

（三）重点开展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消防安全整治。各地各高校要加强对学校食堂、餐饮场所等使用天然气、瓶装液化气的安全检查，禁止使用达到报废年限的钢瓶、伪劣燃气管道和阀门，禁止学校餐饮经营单位在用餐区使用燃气灶具，加大对使用者燃气安全知识普及力度；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巡查，加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严格落实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和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等危险源管理措施。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安全监管。按照省政府的部署和要求，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省教育厅安全管理处牵头相关处室配合，按照工作业务研究制定省教育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权利清单和责任清单，并负责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

育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省政府教育督导团办公室组织实施对各级学校定期安全专项检查和督查；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负责高校本科、高职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省教育厅科学技术处负责高校科研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

（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鼓励高校大力开展化工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开办化工安全网络教育，通过定向培养、校企联合办学和学徒制等方式，培养具有较强安全意识、达到岗位技能要求的人才队伍。各地各高校要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及重点要害部位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使其依法依规、熟练掌握设备的检测使用，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人员，一律不得进行实验活动。要加强对参与教学和科研实验活动学生的安全教育，强化防范教育的针对性。

（三）推进宣传普及。各地各高校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普及活动，大力宣传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广泛宣传安全发展理念和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推送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和安全动态，不断提升全社会的安全意识和对危险化学品的科学认知水平。

五、工作要求

（一）各地各高校务必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不断强化红线意识、责任意识和底线意识，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的要求，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层层落实责任，分解

细化任务，扎实开展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按季度报送工作进展。

（二）各地各高校要积极、迅速建立安全风险档案，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辨识、分级和建档工作。在日常监管中，要将各安全风险等级的单位都纳入监管范畴，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监管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文件进行监管；要结合安全风险等级划分，积极实施差别化监管，提高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针对性。

